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花簡字第412號

原告 黃正和即佳固顧問行

被告 黃志宏即惠群汽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8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於民國109年7月17日以新臺幣（下同）28萬元向經營中古車買賣之被告購買2016年份型式MahindraScorpio雙廂式車牌號碼：000-0000號汽車（下稱系爭汽車），並簽訂買賣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及交付雙方議價後之金額。伊於隔日由花蓮往南行駛至鳳林時，竟於行駛間發生引擎溫度突然升高，水箱水滾燙四處濺溢等情事，伊立即電聯被告表示系爭汽車水箱要加水，伊除了慢行駛之外，並平均每2小時下車加水一次，同年月19日伊將車開回花蓮，當晚經被告指示將車輛開至保養廠維修，被告稱係因風扇故障才造成水箱溫度過高，維修後伊將車輛開回台北途中行至宜蘭時，發現車輛故障問題依然存在，再次經被告指示將車輛開至新北市林口區原廠維修，途中依然每隔平均2小時加水一次，經原廠檢查後，發現是引擎汽缸上座毀壞及下座等多項待維修與更換零件項目甚多，就汽缸上座毀壞部份，所需花費初估91,835元。經原廠建議，如欲修好花費將高達15萬元以上，建議別修，並稱系爭汽車若行駛長途或一定時間，溫度依然會升高，水箱水依舊會四處濺溢，該車輛狀況至今無法改善，引擎汽缸之損壞亦屬重大瑕疵，並有行駛安全堪慮之問題，亦影響伊行車上之安全及其他用路人安全，是該車存有嚴重瑕疵，且未符合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然被告身為汽車經銷商，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01 (二)系爭汽車之瑕疵，應於車輛交付前即已存在：一般合理之通
02 念觀之，車輛若合理使用及定期保養，絕不可能短期內發生
03 故障。然系爭汽車交付於伊使用起僅僅不到一天，卻發生無
04 數次無預警徵兆之意外，引擎溫度突然升高，水箱水滾燙四
05 處濺溢。嗣後，原廠公司表示系爭汽車於144,588公里時進
06 廠維修項目即以檢查引擎汽缸溫度升高及漏水相關問題，可
07 見此等瑕疵應係於交付前即已存在。被告即為汽車買賣經銷
08 商，在系爭汽車發生故障送廠維修時，竟以風扇故障為由搪
09 塞，卻不思細查，嗣後得知損毀嚴重，竟利用伊不諳車工之
10 弱點，推諉伊行車速度使用不當造成車輛損毀。

11 (三)又系爭汽車之瑕疵已達到解除契約之程度，且解約並不顯失
12 公平：被告對於系爭汽車瑕疵並未確實告知，也非僅被告所
13 稱係風扇故障之因，至今尚未修復亦未能行駛。系爭汽車瑕
14 疵會肇致車輛突然無端溫度升高水箱滾法繼續行進，造成公
15 共危害亦可能使伊、乘客及其社會大眾之生命財產受到嚴重
16 威脅，伊主張解除契約並無權利濫用之情事，應屬合理，對
17 於已對系爭汽車喪失信心與信賴，縱被告願意立即更換或給
18 予賠償保證，亦於事無補。又伊於109年7月29日向被告解除
19 契約，依民法第259條，被告應返還28萬元買賣價金，並附
20 加利息返還之。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8萬元，及自起訴
21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系爭汽車於交付時，雙方是現況交車，以此合約
23 書內容並無履約保固。就原告所提照片並無看到滾燙四濺及
24 高溫水蒸氣煙霧，且此照片無法證明。又原告所提之估價單
25 內容並不屬於引擎大修的維修項目且無任何技師及保養廠蓋
26 章與簽名，所以無法證明此估價單合法性及正確性。且觀諸
27 前後兩張估價單之日期與里程，意表正常行駛中。144,588
28 公里這張估價單是屬於一般保養單，內容是屬於正常保養，
29 並無顯示引擎有需維修的事項，並且已向屏東馬亨達原廠即
30 充昱汽車有限公司（下稱充昱公司）致電詢問系爭汽車是否
31 在144,588公里時引擎有受損情況，該廠表示並無引擎受損

01 需維修的情形，並且否認系爭汽車已於144,588 公里時就引
02 擎受損情況，只是一般保養及檢查，保養單內容中的水泵浦
03 O 型環屬原廠贈送，及保養檢查並無發現原告所陳述引擎已
04 有損害。伊於109年7月31日，已回存證信函給原告，請提供
05 系爭汽車損壞證明之相關報告。伊向原保養場再次申請紀錄
06 單，查證是否在144,588 公里時已有損壞，原保養單上並無
07 顯示原告所說系爭汽車引擎損壞異常，而是繼續正常保養，
08 並向充昱公司電話詢問並求證，有錄音及譯文可證。又原告
09 與員工在工作時，員工有在臉書打卡拍照記錄GPS45 個工作
10 定位點，日期為109年7月18日至同年月19日，可徵無原告所
11 說的車輛引擎已損壞無法行駛。LINE通訊紀錄完整呈現所有
12 事情經過及伊積極處理，並無原告所述置之不理。原告與前
13 任車主在109年7月23日臉書私訊，原告向前任車主表示汽車
14 很好開及用心照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原告主張於109年7月17日以28萬元之價格向被告購買系爭汽
18 車，然該車於109年7月18日為原告發現有引擎溫度及水箱異
19 常情形等節（下稱系爭瑕疵），為被告所不爭執，並有系爭
20 合約書、系爭汽車引擎室照片、維修保養單、存證信函等件
21 可按（卷第19至53頁），上開事實應堪認定。然原告主張因
22 系爭汽車存有物之瑕疵，得依民法瑕疵擔保之規定主張解除
23 契約，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首應審究者
24 ，原告依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主張解除系爭買賣契約，有無
25 理由？

26 (一)按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
27 ，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為民法第36
28 6條所規定，又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
29 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
30 ，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出賣
31 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買賣

01 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
02 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
03 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
04 項前段、第2項、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民法關於出賣人應
05 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係為補充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
06 設，故除當事人間有免除或限制此擔保責任之特約外，出賣
07 人本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然如兩造間於契約成立時，業
08 已約定限制或免除出賣人擔保責任之「有效」特約，買受人
09 即不得再為民法上物之瑕疵擔保之相關主張，應屬甚明（最
10 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56號、83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判決、
11 29年上字第826號判例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1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3 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
14 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
15 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
16 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交付之系爭汽車存有
18 物之瑕疵，請求被告解除契約、返還價金等語，為被告所否
19 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
20 責任。

21 (二)經查，系爭合約書第5條約定：「交車同時乙方（買主，指
22 原告）已核對車身、引擎號碼，正確無誤。本車自交車時起
23 並依民法等相關法律規定依現車、現況、里程數、配備等完
24 成交付，事後乙方不得主張出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卷21
25 頁），並經兩造簽名於系爭契約之上，足認兩造間就系爭汽
26 車之交易，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汽車前，被告有讓原告檢查
27 系爭車輛，系爭汽車之狀態係原告已知或可得而知之情形，
28 原告仍同意購買，並以上開約款作為特約，約定系爭汽車買
29 賣乃係現況交車，即應以買賣合意時之車輛現況為履行買賣
30 契約之準則，自無法逸脫該等買賣契約文件而為逾越契約內
31 容之解釋，如此，始能循遵契約拘束原則、契約嚴守原則。

01 依此，兩造有以系爭合約書第5條為如上之特別約定，免除
02 被告瑕疵擔保責任，自應以上開特約規範兩造間就有關系爭
03 車輛買賣瑕疵之權義關係。從而，兩造就系爭合約第5條之
04 約定，已有免除被告之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效力。原告援引
05 買賣物之瑕疵擔保責任之規定而為主張，已難採憑。

06 (二)另原告主張被告賣車時有交付原車主在原保養廠的紀錄，但
07 獨缺109年2月5日及同年月13日之2張交修明細附表（卷第92
08 頁、103、107、187、189、233頁，以下合稱系爭交修表）
09 ，似有主張被告故意不告知系爭汽車有瑕疵之情事，揆諸前
10 揭規定及說明，自應由原告就該主張負舉證責任。然查，系
11 爭交修表僅得證明系爭汽車確實曾有溫度異常之情事，尚不
12 足以藉此推斷被告有故意不告知系爭汽車有瑕疵的事實，觀
13 諸被告所提同年3月13日、4月11日、5月12日、6月3日、6月
14 27日交修明細表，均未再有溫度異常之記載，參以將系爭汽
15 車出售予被告之前車主即證人陳奎年到庭結證稱：系爭汽車
16 無引擎問題且不需維修，系爭汽車都在原廠保養，保養單都
17 有留，汽車是我的生財工具，我把汽車開到花蓮時有把我所
18 有保養單交給車廠，保養廠從來沒有跟我說系爭汽車有問題
19 ，而且交修單上也沒有記載任何問題等語（卷第224至225頁
20 ），核與充昱汽車函覆略以：「前車主行駛每5000公里皆會
21 進廠進行保養，並無任何水溫異常之現象」（卷193頁），
22 內容大致相符，應認被告於取得系爭汽車時，並不知悉系爭
23 汽車具有瑕疵，亦難認被告於出賣系爭汽車與原告時，明知
24 或可得而知系爭汽車之瑕疵，從而本尚無法遽認被告有故意
25 隱匿瑕疵之情事；再參以原告購買系爭汽車時，里程數已逾
26 15萬公里，是原告購買系爭汽車時，對於系爭汽車為高里程
27 數之中古車輛，其車況、性能與新車相差懸殊，零件狀態可
28 能因長時間使用發生老化現象，而有修理或重新購置情形等
29 情，理應知之甚詳，如此始能解釋中古車輛價格遠較新車為
30 低之原因，並兼顧購車者之利益。原告本應於購車前審慎評
31 估，尚不得僅因系爭汽車於交付後發現有維修之需求，遽認

01 被告係故意不告知瑕疵。又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止
02 均未提出證據以證明被告於締約時即知悉系爭車輛具有系
03 爭瑕疵，自無從認定被告係故意隱瞞不告知，是原告上開主
04 張，尚難逕採。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既已以系爭約款排除被告之物之瑕疵擔保責
06 任，則其再依據系爭契約及物之瑕疵擔保相關規定請求被告
07 給付280,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
08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五、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所舉證據，核與本
10 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13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李 可 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16 須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17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
1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21 書 記 官 陳 雅 君